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8.17 法律字第 105035121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修正施行後，如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在，不論發生於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，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原作成授益處分行政機關，均得於施行後直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

主 旨：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公布後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105 年 7 月 26 日北院隆行智 105 簡 41 字第 1050004 205 號函。

二、按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（第 2 項）。行政機關依前 2 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（第 3 項）。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（第 4 項）。」是上開規定施行後，如有第 1 項所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在，不論該事實或法律關係發生於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，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原作成授益處分之行政機關，均得於上開規定施行後直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；惟須於行政處分確定後，方得移送行政執行，以保障受益人權益。

正 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